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勤學向上精神，發揮獎學金最大效益，以及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與合作，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，發揮本院國際化特色，特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各一人，院長得視需要邀聘若干委員組成之。推選委員於各系系務會議中推選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
一、招生及獎學金事務：

- (一) 學生獎學金辦法之訂定及解釋事項。
- (二) 獎學金之籌募事項。
- (三) 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議與分配事項。
- (四) 審議改進獎學金之辦理方式。
- (五) 就與獎學金相關事務做成決議，送院長核定。
- (六) 商定年度招生事宜及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(七) 規劃及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處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
二、國際交流事務：

- (一) 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- (二) 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- (三) 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- (四) 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